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SHENZHA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飞路黄阁坑股份大厦 19 楼

电话:0755-89720999 邮编: 518000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动锂”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一、核查过程

- 1、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进行网络核查；
- 2、取得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的电子回单；
- 3、取得公司提供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批复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更新《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公司知识产权部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著作权1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备注
1	智慧动锂智锂狗 APP 软件(android 版)	2016SR123588	2016 年 05 月 30 日	智慧动锂	软件著作权
2	智慧动锂智锂狗 APP 软件(ios 版)	2016SR123585	2016 年 05 月 30 日	智慧动锂	软件著作权
3	智慧动锂科技便携式审讯主机电源锂电保护软件系统	2014SR191622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智慧动锂	软件著作权
4	智慧动锂科技航模锂电池保护软件系统	2014SR191596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智慧动锂	软件著作权

5	智慧动锂科技 SH79F329 单片机应用开发上位机 软件系统	2014SR192131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6	智慧动锂科技笔记本移 动电源锂电池软件保护 系统	2014SR191619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7	智慧动锂科技 3-5 串电 动工具锂电池保护软件 系统	2014SR192122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8	智慧动锂科技笔记本电 池保护方案 PCM 测试仪 软件应用系统	2014SR192127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9	神探	国作登字-2018-F- 00527119	2018 年 09 月 05 日 （登记日 期）	智慧动 锂	作品著 作权
10	智锂狗	国作登字-2015-F- 0023936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登记日 期）	智慧动 锂	作品著 作权

（二）更新《法律意见书》子公司智慧动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300557 号），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3]0537 号。智慧动锂国际尚未实缴出资、未实际经营，智慧动锂国际成立至今没有发生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结构变更相关事项，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三）更新《法律意见书》中关于重大合同的履行状态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编号：XW100057626322080500001）	江苏银行	无	1000	2022.8.5-2023.7.4	保证	履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深圳 分行				担 保	完 毕
--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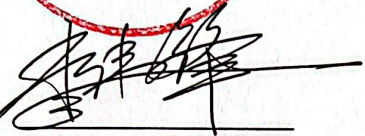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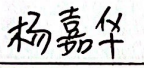
（此页为《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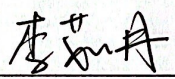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伟锋

经办律师： 

杨嘉华



李茹丹

时间：2023年 7 月 31 日